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新公用为中新春兴延长担保期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拟为其参股子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延长融资担保期间。中新公用为中新春兴按其5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836亿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新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间由“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调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并授权中新公用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836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4.7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中新春兴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为其参股子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36亿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中新春兴延长担保期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拟为其参股子公司中新春兴延长融资担保期间。中新公用为中新春兴按其5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836亿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新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间由“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调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并授权中新公用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9163810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芮宁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7、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1207-1209室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审批事项）

9、与公司的关系：中新公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公用50%的股权；中新春兴为中新公用的参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中新春兴50%的股权。

10、信用等级：税务信用等级B级。

11、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中新春兴总资产17,126万元，负债总额为6,8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86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500万元），净资产10,27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934万元，净利润4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中新春兴总资产20,113万元，负债总额为9,0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63万元），净资产11,043万元，2021年1-9月度营业收入2,041万元，净利润7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836亿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金融机构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利息）、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以及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

5、反担保情况：中新春兴将以自有资产为中新公用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中新春兴是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项目储备和建设进度正常，项目建成并网后电费收入稳定。结合该参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认为后续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新公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4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5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4%和29.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一拖股份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梦迪、邱志千

（三）培训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四）培训地点：一拖股份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刘梦迪

（六）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等

（七）培训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治理与规范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职责、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守承诺等内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刘梦迪 邱志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 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6日对一拖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邱志千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梦迪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一拖股份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一拖股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一拖股份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拖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一拖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一拖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一拖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一拖股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梦迪 邱志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1年12月对中天火箭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解读以及部分违规案例分析。

除上述内容以外，光大证券项目组与中天火箭培训对象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二、培训对象

此次培训对象包括：中天火箭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项目组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天火箭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对相关法规和有关案例的学习，加深了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燕杰 段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天火箭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燕杰	联系电话：021-525233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段虎	联系电话：021-5252333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吴燕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告信息对应的支持性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公告信息进行跟踪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了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就募投项目进度、投资效益等与相关人员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财务报表；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段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型	1.4%或3.3%或3.5%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一个月整	否

注：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10期（12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产品期限（日）	一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4日
产品观察日	2022年1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或3.3%或3.5%
产品收益说明	1、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90%或2.10%。 2、期初价格：2021年12月27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3、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4、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38%”，浮动利率为2.1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38%”且小于“期初价格×105.12%”，浮动利率为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12%”，浮动利率为0%（年化）。 5、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5,519,594.03	3,566,760,384.34
负债总额	808,245,785.57	1,104,470,190.44
所有者权益	867,273,808.46	2,462,290,193.90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76,564.88	505,851,431.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6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1.0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11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合计		118,245	85,245	899.31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7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的通知，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于2021年12月22日与王天一（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协议已到期，同意向乙方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6226%），转让价格为14.45元/股，转让价款为134,385,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协议下欠质权人的负债本金，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高扬	46,810,572	13.2007%	6,500,000	1.8330%	40,310,572	11.3677%
	侯颖	26,155,661	7.3760%	2,800,000	0.7896%	23,355,661	6.5864%
-	合计	72,966,233	20.5767%	9,300,000	2.6226%	63,666,233	17.9541%
受让方	王天一	-	-	-	-	9,300,000	2.6226%

注：以上数据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手续后为准。

二、本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1）高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2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侯颖，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受让方（乙方）

王天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90219**********。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36.SZ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961,242.9377万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基金服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三方”）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转让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贝瑞基因”，证券代码：000710，截至“协议签署日”，“贝瑞基因”总股本为354,605,865股。

2、甲方（1）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贝瑞基因”6,5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贝瑞基因”总股本的1.8330%。

甲方（2）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贝瑞基因”2,8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贝瑞基因”总股本的0.7896%。

（三）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贝瑞基因”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本金（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本金”）。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14.45元/股；甲方（1）转让股数为6,5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3,925,000元；甲方（2）转让股数为2,8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0,460,0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在三方签署本协议后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用于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本金。

乙方转入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款自转入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股票转让至乙方名下期间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四）解押股份及过户

1、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分别向丙方支付全部的交易对价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在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所收款项免息返还乙方。

6、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其自身债务金额及股票质押比例。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高扬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09%。若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将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35%。

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的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及其未来股份变动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年12月23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已于今日将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1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32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18,860,401.89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于今日将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1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32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21-06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9,195,0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8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195,046股（含本数）新股。

2018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特定对象发行619,195,0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9,195,04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和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规定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36个月。

上述3名发行对象的限售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3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就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 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保荐机构对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9,195,0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97,522	13.03%	309,597,522	0
2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154,798,762	0
3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154,798,762	0
合计		619,195,046	26.06%	619,195,04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9,591,046	-619,195,046	39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9,591,046	-619,195,046	3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6,390,906	619,195,046	2,375,585,9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6,390,906	619,195,046	2,375,585,952
股份总额		2,375,981,952	0	2,375,981,9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